

DB3311

丽 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11/T 237—2023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

2023-01-10 发布

2023-02-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暂存场所.....	1
6 人员管理.....	3
7 收集运送.....	3
8 清洁消毒.....	3
8.1 基本要求.....	3
8.2 特殊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牌.....	5
附录 B（规范性） 医疗废物运送工具警示标牌.....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学院、丽水市卫生监督所、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丽水市中心血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群芳、徐建东、周春红、姚建华、潘瑾璟、李晔、徐丽英、邱敏芬、徐红梅、赖英映。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和暂存场所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暂存场所、人员管理、收集运送、清洁消毒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收集、暂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2

暂存场所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符合特定要求的场所，包括暂存库房（处）、暂存间、暂存柜及相关附属用房等。

4 总体要求

4.1 应设置独立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处）、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医疗废物暂存柜等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4.2 应制定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相关工作制度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等意外情况的应急预案。

4.3 应指定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的工作人员并明确具体工作职责。

4.4 应明确医疗废物收集点设置及运送流程。

5 暂存场所

5.1 基本要求

5.1.1 医疗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8 小时的科室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5.1.2 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管口等与外界相通的通道，应有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5.1.3 暂存场所外应标有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柜等标牌，按附录 A 要求张贴“医疗废物”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存场所内有医疗废物类别和区域界线标识。

5.1.4 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环境物表消毒用品及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5.1.5 不贮存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它无关物品。

5.2 二级及以上医院

5.2.1 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处），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密集区相距 20 m 以上，门口场地方便医疗废物转运人员、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与医疗废物卸载、装运。

5.2.2 应设置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清洁区与污染区独立并物理隔断：

a) 清洁区包含办公区和物资存放区，宜设置更衣室；

b) 半污染区用于转运车辆消毒；

c) 污染区包含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贮存区，其中感染性医疗废物贮存区可加设特殊感染性医疗废物贮存区，病理性医疗废物贮存区应具备低温贮存条件或者其它防腐措施。

5.2.3 污染区实际使用面积宜不少于 50 m²；地面和墙裙使用防水、易清洗、可消毒材料，墙裙高度不低于 2 m；地面有排水设施，污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5.2.4 污染区或半污染区应设有冲洗设施；污染区配置手卫生设施，并符合 WS/T 313 要求。

5.2.5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内及其出入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至少有效保存 30 天。

5.3 一级医院

5.3.1 包含民营医院、未定级医院、乡镇卫生院、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5.3.2 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染区实际使用面积宜不少于 10 m²；地面和墙裙应使用防水、易清洗、可消毒材料，且墙裙高度不低于 2 m，地面有排水设施，污水排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

5.3.3 应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设置要求按 5.2.2、5.2.4 执行。

5.3.4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内及其出入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至少有效保存 30 天。

5.4 其它医疗机构

5.4.1 包含诊所、卫生室、医务室。

5.4.2 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柜，实际使用面积能容纳 ≥ 2 个医疗废物周转箱。

5.4.3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内及其出入通道宜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至少有效保存30天。

6 人员管理

6.1 应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培训，每年培训至少一次，培训有文字记录等资料。

6.2 每年应安排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工作人员进行乙肝表面抗原病毒标志物、艾滋病抗体等项目的健康体检；乙肝表面抗原病毒标志物阴性者，宜接种乙肝疫苗。

6.3 工作人员在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等工作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防护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工作人员工作结束时应做好手卫生，手卫生应执行WS/T 313的要求。

表1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要求

医疗废物工作环节	工作服	工作帽	外科口罩	隔离衣/防水围裙	防水胶鞋	手套
收集、暂存过程	√	±	√	±	±	√
暂存场所清洗消毒过程	√	√	√	√	√	√

注：“√”表示应使用；“±”表示可使用。

7 收集运送

7.1 应用专用工具运送医疗废物，并按附录B张贴“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宜配备意外洒漏处理工具箱。

7.2 医疗机构内涉及2个以上不同医疗废物收集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有医疗机构内部交接记录，包含医疗废物产生科室、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8 清洁消毒

8.1 基本要求

8.1.1 应每日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空气消毒。

8.1.2 每次收集医疗废物后，应对环境物表、运送工具等进行清洁和消毒，有明显被污染时随时消毒。

8.1.3 应每周对科室医疗废物收集容器进行清洁和消毒，有明显被污染时随时消毒。

8.1.4 清洁工具的手工清洗与消毒应执行WS/T367的要求。

8.1.5 应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空气及运送工具的消毒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一年。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消毒区域、消毒对象、消毒时间、消毒方法、工作人员签名等。

8.2 特殊要求

在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及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相关重点场所

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传染病防治的特殊要求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牌

A.1 材料

应选择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的材料。

A.2 颜色

背景色为黄色，文字和字母为黑色。

A.3 尺寸

警示牌为边长 200 mm 的等边三角型，主标识高为 75 mm，中文文字高为 20 mm，英文文字高为 20 mm。

示例：



附录 B
(规范性)
医疗废物运送工具警示标牌

B.1 形状

医疗废物运送工具警示标牌的形状为菱形。

B.2 颜色

背景色为橘红色，文字和字母为黑色，边框和主标识为黑色。

B.3 尺寸

菱形边长为 400 mm，主标识高为 150 mm，中文文字高为 40 mm，英文文字高为 40 mm。

示例：



